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2074號

原　　告　黃仁威
訴訟代理人　盧駿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崇平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峯律師
　　邱馨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0年4月12日以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伍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伍仟肆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1日晚間8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件汽車)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至該路段電桿254018號附近無名巷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而不慎自後方追撞適時位於同向前方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件機車)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肋骨骨折、尾骨骨折、右肩、右足踝、雙手肘、左手

掌及右膝挫傷合併擦傷等傷害(下稱本件車禍)，致原告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11,389元、家人看護費用9,600元、交通費用4,485元、不能工作之損失264,000元、財物損失(機車維修)20,800元、精神慰撫金600,000元之損害，於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的28,834元後，總計受有910,274元的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條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為以下聲明: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910,274 元，及自11 0年4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:關於醫療費用部分，施博仁診所的650元、大大中醫診所的1604元，此部分支出與本件車禍所造成之損害難認有因果關係。又原告於本件車禍住院雖有看護必要，但原告以2,400/日計算，實屬過高；復交通費用部分，其中109年7月24日前往大大中醫診所之費用190元，與本件車禍無關；再者，關於原告因本件車禍而有不能工作之情事乙節不予爭執，但就數額部分應該扣除勞工保險的傷病給付數額(96,853元)等語置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(本院卷第90-91頁)

㈠、本件原因事實(即車禍)，如本院110年度交簡上字第38號刑事判決認定。原告因本件原因事實(即車禍)，受有右側肋骨骨折、尾骨骨折、右肩、右足踝、雙手肘、左手掌及右膝挫傷合併擦傷等傷害，於當日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療，並住院4日(109/7/21至109/7/24)，不宜激烈運動，宜休養約3個月。

㈡、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原告係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事業二處的業務經理，月薪為88,000元，休養三個月的工作損失為264,000元。

㈢、原告因為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因此需要修繕本件機車(出廠年月2005年8月)，所支出之費用為20,800元，然此部分賠償應該計算折舊，經折舊後，數額為2080元。

㈣、本案原告已經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8,834元，此部分

於原告受損害之賠償應扣除。

㈤、若原告請求有理由，有理由之部分，遲延利息起算日為110年4月16日。

㈥、若本案被告需要就損害賠償負責，就費用項目、數額不爭執部分，如以下附表所示:

編號	項目	數額	備註
1	醫療費用	9,135元	即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11,389元，扣除被告爭執的施博仁診所的650元、大大中醫診所的1604元，即為9,135元
2	家人看護費用	仍有爭執	被告不爭執住院期間(4日)家人看護費用之項目，但爭執數額，認為原告主張以2,400元/日為計算基準過高。
3	交通費用	4,295元	即原告主張之4,485元，扣除被告爭執之原告至大大中醫診所的交通費用190元，即為4,295元。
4	不能工作之損失	167147元	即原告主張之不能工作之損失264,000元，扣除被告爭執應扣除勞工保險所給付之傷病給付96,853元，即為167,147元
5	財物損失	2080元	修車費用折舊後的金額
6	精神慰撫金	仍有爭執	被告不爭執精神慰撫金此一請求項目，但認為原告主張的數額600,000元過高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不否認係因其過失導致本件車禍而需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有爭執者

乃項目、數額，本院整理兩造爭執之事項(本院卷第91-92頁)，認本案爭點為:㈠原告請求其至施博仁診所就醫的650元及至大大中醫診所的1604元，上開醫療費用之請求是否有理由?㈡看護費用(家人照顧)，以2400元/日為基準，是否有理由?㈢原告請求其於109年7月24日至大大中醫診所的交通費用，是否有理由?㈣不能工作之損失，是否應該扣除勞工保險所給付之傷病給付?㈤慰撫金金額為600,000元，是否有理?㈥本件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額為多少?茲分別說明如下:

㈠、原告就其至施博仁診所就醫的650元及至大大中醫診所的1,604元，無法證明與本件車禍有關，請求無理由:

１、原告雖然提出其至施博仁診所就醫的藥品明細及收據，用以說明其確實曾至該診所並支出費用650元，然觀上開收據日期，分別為109年12月22日、110年1月14日、110年3月26日，均與本件車禍發生的時間差距甚遠，難以證明原告此開時間的就醫與本件車禍有關。再者，該等藥品明細雖然有記載「肌肉鬆弛劑」，但同時也記載了「綜合胃藥」、「促進消化」等藥品，僅憑此開明細，無從證明原告至施博仁診所就醫的行為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係。

２、被告又提出其至大大中醫診所的收費明細及收據(其上記載的門診日期為109年7月24日、109年7月24日、109年7月24日、110年3月26日)，用以說明其確實曾至該診所並支出費用1,604元，然明細全然未有科別或者診斷症狀的記載，則原告是否確實是針對本件車禍之傷勢而至該診所就醫，仍屬不明，本院難以僅憑此開明細，即認定原告至大大中醫診所就醫的行為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係。

３、綜合以上，本院認為原告就其至施博仁診所就醫的650元及至大大中醫診所的1,604元向被告請求，並無理由。

㈡、看護費用(家人照顧)，應以1,200元/日為基準:

１、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

惠於加害人，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２、原告因本件車禍需要他人看護照顧4日之事實，兩造未有爭執已如前述，而原告自承係由其家人予以照料，雖未實際支出看護費，惟依上開判決意旨，仍應視其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。然因家人看護與一般專業看護究有不同，專業看護人員要先投入時間、精力去學習專業看護之技能，因其過往之投入，方能獲得如今的市場價值(例如全日照顧的專業看護費用可能為2,000至2,400元)，基於專業有價之精神，家人看護之費用標準，自難與專業看護人員持相同之標準計算(家人並沒有受過專業看護訓練，依社會通念，難以認定該家人於看護市場之價值可達2,000元/日至2,400元/日)。故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由親人看護期間之費用，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定之看護費每日1,200元，應較為適當，原告以每日2,400元予以請求，顯屬過高。則依上開金額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4日的看護費用為4,800元【計算式：1,200元/日×4日＝4,800元】，逾此金額之主張，則屬無據。

㈢、原告請求其於109年7月24日至大大中醫診所的交通費用，無理由:

蓋本院上開已經認定原告於109年7月24日至至大大中醫診所的醫療費用請求無理由，則原告於當日至該診所的交通費用，當然難認係與本件車禍有關，原告就此部分的請求無理由。

㈣、不能工作之損失數額為264,000元，不需扣除勞工保險所給付之傷病給付:

１、保險制度，旨在保護被保險人，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。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，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非出

於同一原因。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，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，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（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２、細譯勞工保險條例，勞工因職業災害向勞保局請領之傷病給付，乃一身專屬權(該條例第29條)，更係基於勞工保險條例之特別規定所為給付，另參以勞工也要負擔部分的勞工保險費用，則原告基於其勞工的地位，向勞工保險請領之傷病給付，是屬於原告與勞工保險間的保險給付，與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(侵權行為)，並無關連，兩者既然並非出自同一原因，即不得以原告已領取勞工保險的傷病給付，即認應予扣除，被告此開辯稱，無從採信。

㈤、精神慰撫金應該以150,000元為適當:

按被害人因身體、健康受侵害，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，雖亦得請求賠償，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，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件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其身體受有傷害，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便，精神、身體、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及影響，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核屬有據。經查，原告為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事業二處的業務經理，月薪為88,000元；被告則為月薪50,000原之勞工，且需扶養子女2名，本院另審酌雙方的身分及資力(詳見不公開卷中雙方的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)，且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，歷經手術、住院且需門診追蹤治療(附民卷第37頁)，已經影響到原告的日常生活及精神，並考量原告所受的傷是損害並非永久不能復原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主張，則無理由。

㈥、原告總共得請求之損害填補金額為405,476元:

原告得請求的金額總計為405,476元【計算式:9,135元(醫療

費用)+4,800元(看護費用)+4,295元(交通費用)+264,000元(不能工作的損失)+150,000元(非財產上損害，即精神慰撫金)+2,080元(財產損失即修車費用，兩造就該修車費用應該折舊，且折舊後金額為2,080元部分，已不爭執)-28,834(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經填補損害之金額=405,476元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5,476元，及自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未就免為假執行為主張，然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酌定相當之金額，使被告能以提出相當之擔保金的方式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